

桃園市永豐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及八、九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

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0633 號函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 114 年 3 月 19 日府教中字第 1140070311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年級總量管制函文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 115 年____月____日_____函核定。(核定後填寫)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新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 3.79 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 30 班，目前全校總班級數為 38 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 368 人(依戶政資料學區內在籍新生人數 436 人*歷年平均新生報到率 80%，加上本年度身心障礙酌減人數 20 人)，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新設體育班 1 班，普通班以 11 班共 363 人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將行轉介學生，預計轉介超額新生 0 人，如【附表三】。
- 四、本校七升八年級，國教署核定以 12 班共 396 人(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平均每班 33 人)為上限，目前含酌減人數為 389 人，距國教署核定人數上限餘 7 人，本校八升九年級，國教署核定以 12 班、實際人數 376 人進行管制，目前實際人數為 375 人，故 115 學年度以 11 班、實際人數 363 人進行管制，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將行轉介學生，詳【附表二】。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取得各校同意回函單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後，七年級新生及八、九年級額滿學生轉介至自強國中、中興國中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學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方式：
 - 1、審查流程：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
 - (1)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須完整，不可省略)或記載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2)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再依設籍於

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2、入學原則：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受轉介學校就讀。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若因特殊狀況而無法提出以上證明文件，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與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4、優先入學者：

(1)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列冊低收入戶學生，或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入學。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

(4)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5)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父母雙亡者。

(6)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

5、其他：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家長填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與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三】。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與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三】。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二】。

三、本校經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時，學期中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受理學生轉入。

五、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網頁公告各年級缺額。申請轉入學生須於本校學區內有居住

事實，並依其設籍先後，受理轉入。

- 六、超額學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但以申請總量管制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總量管制各登記及報到階段(新生入學登記、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報到)，未於時限內參加/繳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35	35	0	
專科教室	10	10	0	
特殊教育教室	6	6	0	
資訊教室	2	2	0	
圖書館或圖書室	1	1	0	
行政空間	9	9	0	
服務教學空間	6	6	0	
其他	0	0	0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導師室、專任教師室、會議室、聯合辦公室、警衛室等。 (2)服務教學空間：印刷室、活動中心、健康中心、教具室、會客室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附表二、學校近三年(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以申請當月在籍生為準)：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11	317	12	376	12	371
二年級	11	296	11	319	12	375
三年級	12	307	11	294	11	325
總數	34	920	34	989	35	1071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學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11	360	12	374	12	372
二年級	12	375	11	360	12	374
三年級	12	376	12	375	11	360
預估總數	35	1111	35	1109	35	1106
填表說明	各學年度新生預估方式：依戶政資料學區內在籍新生人數*歷年平均新生報到率(80%)+預估身心障礙酌減人數(約 20 人)。					

【附件一】桃園市立 115 學年度永豐高中國中部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	115年1月26 日(一)	召開總量管制轉介協調會議	
2	115年1月底	發文市內各公私立國小提供新生名冊	
3	總量管制核定日起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4	總量管制核定日起	網路公告本校總量管制實施辦法	
5	115年3月2日(一)	統整各國小回傳之新生名冊	
6	115年3月9日(一)	寄發「新生資料袋」	
7	115年3月16日(一)至 115年3月22日(日) 中午12時前	1. 新生資格線上登記 2. 實體登記：3/22(日)8時至12時	1. 桃園市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2. 實體：本校教務處
8	115年3月27日(五) 中午 12 時前	補繳證件最後期限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 本校之資格
9	115年3月24日(二)至 115年4月7日(二)	辦理新生資格審查排序	教務處初審
10	115年4月9日(四)	資格登記排序結果， 呈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複審核定	中午召開
11	115年4月13日(一) 16時後	公布新生正取及備取名單	公布欄與網頁公告
12	115年4月13日(一)至 115年4月19日(日) 中午 12 時前	1. 新生線上報到第一階段及備取生填寫轉介學校順序 2. 實體報到：4/19(日)8時至12時 (線上為主，實體僅協助家長線上報到)	1. 桃園市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2. 實體：本校教務處 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視同放棄
13	115年4月20日(一)	16時後校網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	網頁公告
14	115年4月20日(一)至 115年4月26日(日) 中午12時前	1.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轉正報到 線上：4/20(一)~4/26(日)中午12時 實體：4/26(日)8時至12時 2. 超額新生，請到新生報到網站選填志願，並依轉介學校公告時間進行報到	1. 桃園市新生線上報到系統 2. 實體：本校教務處 3. 未遞補上者為超額新生 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視同放棄
15	115年6月11日(四) 及6月15日(一) 8時30分至10時30分	1. 6/11(四)新生編班施測 2. 6/15(一)新生編班補施測	
16	暫訂115年8月17日(一) 及8月18日(二)	新生訓練	

【附件二】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2>特殊狀況</h2>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		1. 2. 3. 4. 5.			
審核 結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附件三】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永豐高中國中部於__115__年__月__至__月(三個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_____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範本)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
_____號函核定_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
請。茲轉介_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
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市立_____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範本)

本校業奉桃園市政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第
_____號函核定_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
茲轉介_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
(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註：1. 轉入學校除經市府核定實施總量管制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